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黃紫翎
被告 吉祥食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瑞騏即翁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8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新臺幣3萬9,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而對於原告主張如附錄所示之各項請求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反對意見，亦未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復經原告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在卷，是應認原告主張為真且其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寄存、加10日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各規定，於本件金錢請求給付本、息，爰為准許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

01 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
02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三項所示；並確定訴訟費用
03 額及諭知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4 息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6 勞動法庭法官 周美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0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徐佩鈴

14 附錄：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出處：本院卷第11頁。

與正本相符

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竹縣專技教協會第113010007號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13年02月17日

調解會議起迄時間：113年03月18日10時30分~113年03月18日12時00分

調解會議地點(地址)：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一段261號2樓

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電話	出席情形
勞方 當事人	申請人	張貽琇	女	27	3005 鄰油樓		親自出席
	申請人	黃紫翎	女	23	3005 鄰光		親自出席
	申請人	王馨玉	女	50	3034 45鄰樓之		親自出席
	申請人	李婉庭	女	51	3037 8鄰		親自出席
	申請人	韓麗萍	女	60	3041 11鄰		親自出席
列席							
資方	相對人 相對公司	吉祥食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翁瑞騏 統一編號：90542054			302 20號		未出席
	受任人						
	列席	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 指派調解人：謝靈松 委員 (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年02月23日府勞資字第1133901051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113年03月07日府勞資字第1133901339號函委託辦理調解)						
其他列席							

一、爭議當事人主張：

勞方：申請人張貽琇主張113年1月份薪資12,000元、資遣費8,334元、特休未休買回4,392元共計24,726元。

申請人黃紫翎主張113年1月份17,000元、2月份薪資6,000元、資遣費12,500元、特休未休買回4,392元共計39,892元。

申請人王馨玉主張113年1月份26,818元、2月份薪資4,575元、資遣費23,790元、特休未休買回14,640元共計69,823元。

申請人李婉庭主張113年1月份15,251元、2月份薪資3,660元、資遣費17,843元、特休未休買回14,640元共計51,394元。

申請人韓麗萍主張113年1月份17,385元、2月份薪資1,281元、資遣費26,078元、特休未休

02 附件：原告補正資料即本院卷第43~52頁繕本1份。

